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37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

黃宥恩

被告 林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17元，及自113年5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4日時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鄉○○路○段000號前時變換方向未注意其他往來車輛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16,750元（工資費用1,000元、零件費用15,7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6,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
09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0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前開主張，業
11 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
12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
14 受損照片為證（卷第6至15頁），並有屏東縣○○○○○里
15 ○○○000○0○0○里○○○○0000000000號函所檢附之系
16 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卷第17至40頁背頁），又被告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8 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二)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
21 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
22 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3 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16,750元（工資
24 費用1,000元、零件費用15,750元），有上開車輛估價單及
25 發票為證，然依上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
26 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始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
2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
28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9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30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
3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2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普通重型機車，
04 於000年00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卷第6
05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06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4
07 日，已使用7月（實際為6月20日，不滿一月者，以一月
08 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453元【計算
09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750 \div (3+1)$
10 $\div 3,9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1 一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5,750 - 3,938)$
12 $\times 1 / 3 \times (0 + 7 / 12) \div 2,29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13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即 $15,750 - 2,297$
14 $= 13,453$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000元，原則系
15 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4,453元（計算式： $13,453$ 元
16 $+ 1,000$ 元 $= 14,453$ 元）。

17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查本件事
19 故之發生，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變換方向未注意其他往來車
20 輛，惟訴外人黃隆維亦同時有為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1 要之安全措施、超速行駛之情，是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為
22 肇事主因，黃隆維為肇事次因，應各負7成、3成比例之與有
23 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代位許麗玉行使權利，其得請
24 求之範圍即同受限制，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0,1
25 17元（計算式： $14,453$ 元 $\times 70\% = 10,117$ 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

27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3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3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2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117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於113年5月16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3年5月26
06 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4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5
0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訴請被
10 告給付原告10,117元，及自113年5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16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
17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
18 裁判費），並如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比例。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判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書記官 張彩霞